封面

项目名称 文成县水产净菜现代化加工厂-设备采购和安装 标段名称 文成县水产净菜现代化加工厂-设备采购和安装 货物项目

（招标编号 A3300000090009379001001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文成县山水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温州朗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日期： 2026年09月21日

目 录

封面 1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6
4. 招投标方式 6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6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
7. 行政监督部门 7
8. 联系方式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24
1. 总则 24
2. 招标文件 26
3. 投标文件 26
4. 投标 29
5. 开标 29
6. 评标 29
7. 合同授予 30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1
9. 纪律和监督 3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33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33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34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34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35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36
第一节 评标办法 36
评标办法（三）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明标） 37
☑四、评审区间确定 37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46

二、合同工期（交货期）.....47
三、质量标准.....47
四、质量保证期.....47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47
六、项目负责人.....47
七、合同文件构成.....47
八、承诺.....47
十、签订时间.....48
十一、签订地点.....48
十二、补充协议.....48
十三、合同生效.....48
十四、合同份数.....48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49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61
2. 合同范围.....61
3. 合同价格与支付.....63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64
5.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64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65
7. 技术服务及培训.....67
8. 质量保证期.....67
8.1 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 年；质量保证期从试运行合格交付买方之日起算。.....67
9.质保期服务.....67
11. 保证.....68
12. 知识产权.....68
14. 违约责任.....69
15. 合同的解除.....69
17. 争议的解决.....70
18、补充条款：.....70
第五章 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72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72
二、 设备主要参数及技术要求.....72
三、质保期要求：.....82
四、商务条款及相关说明.....82
第六章 图纸及其他资料（如有）.....8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86

封面.....87
资 格 文 件.....88
目 录.....89
1.投标函.....90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91
3.授权委托书.....92
4.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等.....93
5.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94
6.投标承诺书.....95
7.制造商的授权资料（若有）.....96
8.联合体协议书（若有）.....97
9.资格业绩汇总表及相关附件（若有）.....98
明确本项目投标核心产品： （如有）.....98
10.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99
1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101
技 术 文 件.....101
目 录.....102
1.技术偏离表.....103
2.技术标要求的内容.....104
3.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105
资 信 文 件.....105
目录.....107
1.业绩（评分业绩）汇总表（若有）.....108
2.评标办法资信评分要求应提交的资料（若有）.....109
3.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110
商 务 文 件.....110
目录.....111
1.报价明细表.....112
2.商务偏离表.....113
3.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11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文成县水产净菜现代化加工厂-设备采购和安装　文成县水产净菜现代化加工厂-设备采购和安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文成县水产净菜现代化加工厂-设备采购和安装 已经 文成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 以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609-330328-07-02-336915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出资比例为 自有资金比例:85.71%；银行贷款比例:14.29% ，项目业主为 文成县山水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人为 文成县山水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机构为 温州朗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文成县水产净菜现代化加工厂-设备采购和安装 的货物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14000000.00 元，□工程概算_____元，建设规模： 本项目盘活村集体闲置厂房改造升级，总投资1400万元，完成1900㎡SC食品级标准化车间改造，按照《GB14881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施工，包含食品级防滑地坪、十万级洁净隔断、风淋缓冲间、人流/物流/废物流三分离设施、三级隔油污水处理系统、消防喷淋、恒温恒湿负压通风消毒系统等全套食品车间配套工程。（1）双线自动化水产加工生产线760万元：配置沼虾、溪鱼并行加工产线，合计76台/套食品级304不锈钢设备，覆盖原料解冻分级、自动去虾线/开背去内脏、臭氧杀菌清洗、沥水风干、调味腌制、气调/真空包装、金属异物检测、溯源喷码、速制冷全流程；（2）配套辅助设备200万元：全域臭氧恒温恒湿通风系统、仓储电动叉车、独立质检化验室全套检测仪器、周转器具、消杀防护工装耗材；（3）双温冷库工程240万元：新建300㎡0～4℃保鲜冷藏库、100㎡-18℃低温冷冻库，配套一用一备螺杆制冷机组、阻燃保温库板、24小时远程温湿度监控及超温报警系统。（4）生产规模：双线并行加工，设计日产水产净菜12吨，全年有效生产300天，年加工总产能3600吨。产品分为0～4℃冷藏生态水产净菜、-18℃冷冻调味预制水产两大类 ，建设地点： 温州市文成县珊溪镇坦歧路2号 。

2.2 招标范围： 本项目为设备采购安装，包括设备的二次深化设计、制造、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及售后、质保期服务，以及相关的拆除修理修缮水电智能室外配套 。最高投标限价 13800000 元。

2.3 工期（交货期）： 40 日历天，备注： 签订合同后2026年11月30日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并及时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做好管线及预埋件的预埋工作。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货物　□是　☑否

2.4.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4.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4.2.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4.2.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 制造商或代理商资格；如为代理商参加投标的，代理商须具备合格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资质，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2 自 年 月 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 业绩；

3.3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4（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5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其他：

3.6 投标人投标截止日之前三年（含）内（如2024年3月13日开标的项目，需从投标截止时间上溯至2021年3月13日）无行贿犯罪记录；

3.7 投标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8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9（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详见网上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6.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文成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文成县大峃镇伯温路4号

邮政编码：325300

电　　话：0577-67797713

投诉受理部门：文成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文成县大峃镇伯温路4号

邮政编码：325300

电　　话：0577-67797713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文成县山水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大峃镇伯温路4号农业微创园A1幢二楼A1-01至A1-10

联　系　人：周先生

电　　话：0577-59023065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温州朗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嘉北名邸2幢一单元2502室

联　系　人：鲍玲玲

电　　话：15257756880

邮　　箱：/

2026年09月2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文成县山水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大峃镇伯温路4号农业微创园A1幢二楼A1-01至A1-10 联系人：周先生 电话：0577-59023065 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温州朗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信用评价等级：_____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嘉北名邸2幢一单元2502室 项目负责人：鲍玲玲 信用评价等级：_____ 联系人：鲍玲玲 电话：15257756880 邮箱：/
1.1.4	项目名称	文成县水产净菜现代化加工厂-设备采购和安装
1.1.5	建设地点	温州市文成县珊溪镇坦歧路2号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自有资金比例:85.71%；银行贷款比例:14.29%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详见招标公告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为设备采购安装，包括设备的二次深化设计、制造、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及售后、质保期服务，以及相关的拆除修理修缮水电智能室外配套
1.3.2	工期（交货期）	不超过 40 个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3.4	质量保证期	不少于 12 个月，时间从 设备验收合格投入使用之日 起算。
1.4.1	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见招标公告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__地点：___，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 召开地点：___。
1.11	招标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资格审查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初步评审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3. 技术标评审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4.商务标评审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5.其他要求：/ 5.1商务偏离表：如不填写或未提供商务偏离表，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5.2技术偏离表：如不填写或未提供技术偏离表，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5.3其他：招标文件中相关条款前加“▲”的内容
1.12.3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图纸、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发出的答疑纪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补遗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日17:00前（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2.2.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资格审查材料；☑其他投标资料：投标人为制造商的证明材料或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制造商授权书 2.技术标；☑其他投标资料：要求在技术标中提供货物配置清单(附详细参数，不含报价)，格式自拟 3.资信标；□其他投标资料：___ 4.商务标。□其他投标资料：___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最高投标限价 13800000 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保留两位小数； ☑3.风险控制价；以开标后所有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下浮 15 %作为风险控制价（风险控制价下浮值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 （上述序号1和2中必须且仅能选一项，序号3为可选项）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大写） 贰拾伍万元整 （￥ 250000.00 ）。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户： 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账 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开户行：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a.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b.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c.投标保证保险：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 ,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d.担保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不是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咨询电话：_____ 其他：（1）以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2）以投标保证保险或担保方式提交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 （3）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须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提交投标保证金。 （4）关于各类投标保函要求：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函中保证人承担责任的条件须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函必须是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 3.若因投标人的投标保函中承担责任的内容条件及赔付方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完全一致导致担保人拒不承担担保责任的，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履行赔付责任。 4.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其他：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存在视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资格审查材料：_____ 2.技术标：_____（☑明标编制；□暗标编制） □2.1.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技术标暗标文件中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或投标产品品牌的信息，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或投标产品品牌等信息的标记，其他招标人认为需要的技术标暗标文件中不得出现内容：___。 3.资信标：_____ 4.商务标：_____ 5.其他：_____
3.7.3（1）	电子投标文件 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可由联合体各方加盖实体章后复制上传）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2.技术标采用暗标的，技术标（暗标）不得盖章或签字。
3.7.3（2）	电子投标文件 的制作	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
3.7.3（3）	业绩证明文件 要求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其他：___。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网上招标公告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投标人须使用官方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其他：/。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3.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4.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5.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6.其他：/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两阶段开标时在第一阶段宣布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 2.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为https://ztb.zj.gov.cn/open-bid，开标地点为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访问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除本次招标明确投标人需前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情况外，本项目无需到现场开标。 4.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锁）在各自的电脑、移动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开标程序	1.投标人参加开标须准备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以供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或□60分钟或□120分钟。 2.由招标人代表（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下同）进行开标。 3.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拒收： （1）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 （4）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若有） （5）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 **☑4.开标程序（一次开标）**

		（1）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系数、参数等（若有） （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公布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8）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4.开标程序（两阶段开标）** **（1）宣布第一阶段开标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6）公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等内容。 （7）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8）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9）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现场公布第二阶段开标时间（一般为通知评标专家开始评标时间），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10）宣布第二阶段开标开始** 至通知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11）抽取系数、参数等（若有）。

		（12）公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第二阶段抽取系数。 （13）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第二阶段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与第二阶段开标内容相关，并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14）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5）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5.开标特别说明 （1）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4）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6.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 投标人电脑或移动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建议电脑配置：系统windows7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电脑内存4G及以上； （2）网络环境：应在稳定良好的网络环境，保障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工具：应安装最新版本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工具下载页面进行下载安装； （4）浏览器：建议使用GoogleChrome-139.0.7258.140（64位）以上、MicrosoftEdge-140.0.3485.54（64位）以上。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 5 人。其中招标代表 1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 4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1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2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5人，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6.3.1	评标方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技术标明标适用）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技术标暗标适用）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填写）名。 ☑2.评定分离：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2家且仍有竞争力时应全部推荐）。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1	确定中标人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其他：_____ 。
7.2.3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1.定标时间：___。 □2.定标地点：___。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2.4	□考察、□质询	□1.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2.□考察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人组成；□质询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人组成。
7.2.5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5 组成。
7.2.6	□现场面试	定标会议对中标候选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开展现场面试。

7.2.7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货物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招标人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等）； ☑4.投标方案：与本项目适配度；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___； ☑7.货物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主要包括及时快捷的服务情况、项目服务保障措施综合评价； □8.落实政府其他政策：___； ☑9.评标报告； □10.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11.现场面试情况； □12.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
7.2.8	☑定标方法	☑1.票决法； □2.集体议事法； □3.其他定标办法：_____。
7.2.9	中标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
7.2.10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1）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2）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1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公示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因质疑、投诉查实被取消资格的，或选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中标候选人、中标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的，从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中另行定标（中标候选人因质疑、投诉查实被取消资格的，不再进行替补，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中选定中标人）。
7.4.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函、保险、保单。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2.00 %。 □不要求。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规模不符的； ☑2.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招标人认为需添加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5	异议与投诉	1.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其他：/。 2.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2）其他：/。 3.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资格审查内容： ①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资格条件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1款“资格审查资料”内容为准）；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或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②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③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④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⑤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 ⑥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的； ⑦投标人存在按投标人须知第1.4.4项情形的； ☑⑧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款第1点规定情形的。 ⑨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⑩其他：/。 （2）初步评审内容： ①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或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1）项规定为准）； ②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 ③投标函载明的工期(交货期)、质量保证期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④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⑤针对招标人有特殊要求的内容，投标人的偏差范围和幅度超过前附表第1.12.3款规定情形的； ⑥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⑦其他：/。 （3）技术标评审内容： ①采用的验收标准和方法、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②不符合以下技术规格、标准或性能指标的：不符合标注“▲”要求的 ；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以下要求的：/； □④技术标文件超过____页的(为包含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内容的技术标文件总页数，以PDF文件显示的总页数为准)；（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 □⑤违反投标文件暗标要求的；（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 ⑥其他：/。 （4）商务标评审内容： ①改变招标人提供的设备（材料）清单内容的（货物名称、单位、数量）； ②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③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④其他：/。 注：否决投标的情形均应在本栏中列出，不应在招标文件的其他位置再行出现。
10.2	定标前核查	1.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查询中标候选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二）其他”的要求。 □（2）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10.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发出通知后☑30分钟□45分钟□6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0.4	解释权与说明	1.投标人须知的内容如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网站提供下载的招标文件与纸质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上传至网站的招标文件为准。 3.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10.5	特别说明	1.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6）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7）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评标时行政监督部门已查实投标人无违法违规情况的除外）或文件创建标识码（或制作码、检测码）一致或锁号相同的。 （9）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购买电子保函的。 （13）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或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或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或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4）不同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或投标联系人或项目班子成员中有人员雷同或联系方式相同的（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存在故意一致的除外）。 （15）同一标段不同投标人之间出现控股、管理关系的。 （16）项目负责人个税信息和社保信息缴纳单位不一致，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17）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被省内各级行政机关作出的围标串标行政处罚记录的（在禁止期内或罚款尚未履行完毕的）。。 2.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一律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除存在理解争议内容外）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除否决投标外，应一律按涉嫌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招标人应同步按照本前附表3.4.4的要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4.其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118000元，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招标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货物采购标段进行招标。

1.1.2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交货期和质量保证期

1.3.1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质量保证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1款的规定。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5）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分包

1.11.1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响应和偏差

1.12.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定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6）图纸及其他资料（如有）；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正，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4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无须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及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四部分文件组成。

3.1.1资格审查材料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授权委托书；

（4）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等；

（5）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6）投标承诺书；

（7）制造商的授权资料（若有）；

（8）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9）资格业绩汇总表及相关附件（若有）；

（10）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3.1.2技术标包括下列内容：

（1）技术偏离表；

（2）技术标要求的内容：根据评标办法技术评审因素自行编制；

（3）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3.1.3资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业绩（评分业绩）汇总表（若有）；

（2）评标办法资信评分要求应提交的资料（若有）；

（3）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3.1.4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明细表；

（2）商务偏离表；

（3）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填写投标报价并按规定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招标文件中所有要求投标人报价或考虑的费用，若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体现，均视同优惠或已进入投标总价。

3.3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投标人应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4.3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资格审查资料

见本章3.1规定及评标办法。

3.6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质量保证期、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电子投标的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定标方式

7.2.1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2.3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3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4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2.5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5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2.6招标人应在定标阶段对中标候选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开展现场面试。现场面试由定标委员会具体实施。

7.2.7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此外，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7选定内容为定标要素：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7）货物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8）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9）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2.8定标应结合现场面试及7.2.7条的定标要素确定中标人。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

（1）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2.9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9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7.2.10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1）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2）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1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1规定的其他情形。

7.3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履约担保

7.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履约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签订合同

7.5.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8.2不再招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异议和投诉

9.5.1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标段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地点：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投标品牌	交货期	是否进入评审区间	投标人确认	备注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_____

_____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问题：1.

问题：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前密封递交至或通过交易平台反馈。

（项目名称） 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

编号：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元。

交货期： 日历天。

投标品牌：。

中标内容范围：（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年月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标段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法定代表人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三）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明标）

☑评标办法（三）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技术标部分（60分）+资信标部分（5分）+商务标部分（35分）。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1.1款的要求。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1.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2.评审区间确定；

3.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4.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5.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6.投标文件的资信标评审；

7.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8.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

9.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10.对投标文件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评审区间确定

（一）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和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人不计入[未设置风险控制价的不考虑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情况，余同]）≤15家，所有投标人入围评审区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二）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和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人不计入）＞15家时，应启用评审区间。

（三）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和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人不计入评审区间确定范围，相关抽取或评审或确定工作应先将不计入的投标文件去除后方可开展。

（四）为防止投标人围标串标、恶意低价竞标、不合理贴近最高投标限价竞标，提高评标专家评标质量，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选用以下一种评审区间确定方式。

☐方法一（最低价入评法）

从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和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人不计入）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确定15家投标人进入，如确定第15家时出现投标报价相同的，应从中随机抽取确定入围单位，确保数量为15家。

☑方法二（平均价入评法）

从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和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人不计入）按下列方法计算入围基准价后，确定投标报价与入围基准价之差绝对值最小的前15名进入；当选择第15家时出现多家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差额相同的，随机抽取确定第15家入围单位。

入围基准价计算方法：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和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人不计入）的投标报价（去除一个最高价、一个次高价和一个最低价、一个次低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入围基准价。注：入围基准价和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方法三（二次平均价入评法）

从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和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人不计入）按下列方法计算入围基准价后，确定投标报价与入围基准价之差绝对值最小的前15名进入；当选择第15家时出现多家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差额相同的，随机抽取确定第15家入围单位。

入围基准价计算方法：首先计算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和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人不计入）的投标报价（去除一个最高价、一个次高价和一个最低价、一个次低价）的算术平均值；最后将上述算术平均值与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和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人不计入）的投标报价中的次低投标报价进行二次算术平均，以二次算术平均值为入围基准价。注：入围基准价和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五）经评标委员会后续评审，如出现因否决投标导致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要求时，继续按照上述入围规则补足15家（不足15家的则全部进入）进入评审区间。除此之外，其他情形将不作递补。

五、评标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所有投标人（不采用评审区间的为去除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和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所有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资格审查否决情形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该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应予以否决。

（二）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初步评审否决情形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可判定该投标文件初步评审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综合评分程序。

（三）询标

（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就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3）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或电子招投标平台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四）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评标委员会应对进入技术标评审环节的投标文件先进行技术标评审，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技术标否决情形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该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评分程序。

2.技术标评分（0—60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招标文件明确的评审标准对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值为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有效评分中去除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5个的，去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少于5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保留两位小数，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技术标评分上限分值为60分，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设置相应的评分分值、内容和标准（下表评审因素仅供参考），原则上技术越复杂或技术规

格、性能、制作工艺要求越难以统一或招标人对技术、性能、制作工艺有更特殊要求的货物，技术评分权重越大。

□技术标文件页数超过招标文件前附表3.1规定的（包括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技术标文件总页数），技术标打分按0分计。

技术标单项分值权重≤15%；技术标单项评分最大范围在 A 分（A=B×比值）至 B 分（B=技术分满分×分值权重）之间（含本数），比值不低于50%；对低于 A 分或高于 B 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

技术标一般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	投标人对项目背景、项目现状、项目需求的理解描述。	4.5～9
2	投标货物技术指标的符合性、优越性；普通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3分；带“★”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最低得4.5分。 **注：** **普通参数条款所涉技术参数，出现偏离的，须在《技术偏离表》中完整体现；未在《技术偏离表》中体现的，视为完全响应。**	4.5～9
3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涉及的内容以及建筑平面图纸，提供详细的设备布局平面图得1.5-3分、设备水电图得1.5-3分、设计效果图的1.5-3分。	4.5～9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安装方案完整性、合理性综合评议	4～8
5	根据投标人进度计划及进度合理性、可行性、各节点保障措施综合评议。	4～8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议。	3～6
7	服务能力、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方案是否具有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质保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等。	4.5～9
8	质保期承诺：满足1年免费质保期的得1分，在1年质保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1分，最高得2分。**承诺书格式自拟，无承诺书不得分。**	1～2分

注：技术标单项评分内容在投标文件中有缺项的，经三分之二及以上评委同意，该单项得0分。

（五）投标文件的资信标评审(0-5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标评分，各评委专家评分须一致。

资信评审因素表

评审因素	内容	分值权重
类似项目业绩	2021年7月1日（含）以来，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完成过单个合同价在200万元及以上的类似设备供货业绩的，1个得1.5分，本项最高得3分。 本项须提供业绩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合同中至少包括合同首页 、合同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及能反映销售货物范围等相关内容页）， 业绩认定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未能体现业绩内容的，还须提供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业主证明，未能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的得0分。	0～3
其他（招标人无此项内容要求，按满分计）	*1.落实政府部门政策，如节能、环保等方面（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由招标人自行填写；* *2.其他：__由招标人自行填写__；*	0～2

注：①以上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合同复制件、▯交货单、□验收证明资料。投标资格证明中的业绩□可以（或□不可以）作为本项计分业绩。

②本项目招标人最多可要求2个业绩评分，投标人在《业绩（评分业绩）汇总表》中填报业绩的数量超过招标人要求的，超过的业绩不再评审；如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填报3个业绩，某投标人按序号填报了4个及以上的类似业绩，评标时专家仅评审序号为1到3的业绩，不论后续业绩是否有效，专家应不再给予评审。

☑资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之和排名前 5 名的（N=5，具体由招标人在招标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不足N名的，全部进入下一评审环节，排名第N名并列的，均进入下一评审环节）投标人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六）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进行评审。评标专家应对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商务标否决情形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该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不通过予以否决。

2.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下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

（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4.商务报价评分：（0-35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进行商务报价评分。商务报价评分的计算方法由招标人在下列计算方法中选择确定：☑平均价法、☐平均价下浮法、☐动态二次平均法、☐随机权重平均法。

☑平均价法

（1）评分范围：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和商务标评审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评标基准价：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7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8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价、一个次高价和一个最低价、一个次低价）。

（3）根据进入评分范围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按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

偏差率（F%）=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E值是商务总报价评分满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1，E1为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减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2，E2为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减分值。

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总报价评分为满分；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分，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0.5分；

注：评标过程中的各类价格均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偏差率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偏差率百分比%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评分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商务报价评分最低为0分。

（七）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投标人资信标评分、技术标评分与商务评分之和，满分为100分。

☑六、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经评审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抽签（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排序。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 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四、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定标程序；

2.定标委员名单；

3.定标要素；

4.定标办法；

5.定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条款内容及格式仅供参考，具体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拟定）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买方（全称）：文成县山水发展有限公司

卖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文成县水产净菜现代化加工厂-设备采购和安装 项目供货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名称： 文成县水产净菜现代化加工厂-设备采购和安装 。

2.建设地点： 温州市文成县珊溪镇坦歧路2号 。

3.项目立项批准文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609-330328-07-02-336915。

4.资金来源： 国有自筹 。

5.建设规模：本项目盘活村集体闲置厂房改造升级，总投资1400万元，完成1900㎡SC食品级标准化车间改造，按照《GB14881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施工，包含食品级防滑地坪、十万级洁净隔断、风淋缓冲间、人流/物流/废物流三分离设施、三级隔油污水处理系统、消防喷淋、恒温恒湿负压通风消毒系统等全套食品车间配套工程。（1）双线自动化水产加工生产线760万元：配置沼虾、溪鱼并行加工产线，合计76台/套食品级304不锈钢设备，覆盖原料解冻分级、自动去虾线/开背去内脏、臭氧杀菌清洗、沥水风干、调味腌制、气调/真空包装、金属异物检测、溯源喷码、速制冷全流程；（2）配套辅助设备200万元：全域臭氧恒温恒湿通风系统、仓储电动叉车、独立质检化验室全套检测仪器、周转器具、消杀防护工装耗材；（3）双温冷库工程240万元：新建300㎡0～4℃保鲜冷藏库、100㎡-18℃低温冷冻库，配套一用一备螺杆制冷机组、阻燃保温库板、24小时远程温湿度监控及超温报警系统。（4）生产规模：双线并行加工，设计日产水产净菜12吨，全年有效生产300天，年加工总产能3600吨。产品分为0～4℃冷藏生态水产净菜、-18℃冷冻调味预制水产两大类。

6.项目承包范围： 本项目为设备采购安装，包括设备的二次深化设计、制造、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及售后、质保期服务，以及相关的拆除修理修缮水电

智能室外配套。。

二、合同工期（交货期）

工期（交货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三、质量标准

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质量保证期

_____个月，时间从_____起算。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报价明细表：（附后）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六、项目负责人

卖方项目负责人：_____。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6）图纸（如有）；

（7）报价明细表；

（8）投标文件；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买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卖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项目的供货安装，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保证期内承担相应的维修责任。

3.买方和卖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节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____份，卖方执____份。

买方：　（公章）	卖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合同

1.1.1.1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材料)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中标设备(材料)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材料)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合同当事人

1.1.2.1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材料)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材料)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合同价格

1.1.3.1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合同设备(材料)：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材料)、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材料)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安装：指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材料)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材料)、工程实现连接。

1.1.7调试：指在合同设备(材料)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材料)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考核：指在合同设备(材料)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验收：指合同设备(材料)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材料)的确认。

1.1.10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材料)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材料)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材料)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材料)故障的期限。

1.1.12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材料)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材料)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工程

1.1.13.1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材料)的工程。

1.1.13.2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供货要求；

（8）分项报价表；

（9）中标设备(材料)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其他合同文件。

1.4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联络

1.5.1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1.5.1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材料)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1.5.1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联合体

1.6.1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材料)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材料)、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合同价格与支付

3.1合同价格

3.1.1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材料)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60%：

（1）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2）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3）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4）合同价格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材料)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25%。

3.2.4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5%。

如果依照合同第9.1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5%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在合同设备(材料)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材料)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

监督合同设备(材料)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材料)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材料)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材料)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材料)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材料)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材料)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材料)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材料)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

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材料)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合同设备(材料)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材料)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材料)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材料)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材料)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材料)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材料)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包装

5.1.1卖方应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材料)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材料)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标记

5.2.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材料)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根据合同设备(材料)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材料)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运输

5.3.1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材料)运输。

5.3.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材料)应整套装运。该设备(材料)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材料)预计启运7日前，将合同设备(材料)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m^3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材料)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材料)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

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材料)启运后24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卖方在根据第5.3.3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材料)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材料)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交付

5.4.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材料)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材料)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材料)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合同设备(材料)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材料)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开箱检验

6.1.1合同设备(材料)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材料)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

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合同设备(材料)交付时；

（2）合同设备(材料)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材料)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3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材料)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材料)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材料)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材料)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材料)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材料)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材料)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

中发现合同设备(材料)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材料)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材料)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材料)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材料)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安装、调试

6.2.1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材料)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材料)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材料)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材料)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材料)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双方应对合同设备(材料)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考核

6.3.1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材料)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材料)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材料)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材料)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材料)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材料)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材料)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材料)，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材料)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材料)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材料)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材料)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验收

6.4.1如合同设备(材料)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材料)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材料)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材料)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材料)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在上述12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材料)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材料)验收证书。

6.4.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材料)交货后6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材料)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在上述6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材料)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材料)验收证书。

6.4.4在第6.4.2项和第6.4.3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合同设备(材料)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材料)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6.4.6合同设备（材料）货到现场后的抽检比例、抽检机构资质要求：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7.技术服务

7.1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质量保证期

8.1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材料)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12个月。如对合同设备(材料)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材料)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12个月。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材料)何

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6个月。

8.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材料)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材料)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材料)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材料)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材料)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12个月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材料)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6个月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在第8.4款和第8.5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质保期服务

9.1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4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材料)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7日内解决合同设备(材料)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材料)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材料)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材料)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9.5合同设备（材料）备品备件的供应期限、价格上限及停产替代方案要求：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10.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材料)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保证

11.1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材料)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材料)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材料)主张权利。

11.4卖方保证合同设备(材料)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材料)（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材料)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材料)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材料)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材料)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材料)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材料)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材料)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材料)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知识产权

12.1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如合同设备(材料)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材料)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8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违约责任

14.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材料)（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材料)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材料)价格的0.5%；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材料)价格的1%；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材料)价格的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材料)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材料)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0.5%；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1%；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1.5%。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15.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材料)超过3个月；

（2）合同设备(材料)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买方迟延付款超过3个月；

（4）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14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不可抗力

16.1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8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140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等 。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联络

1.5.1买方联系地址：___联系人：___联系电话：_____邮箱：_____

1.5.2卖方联系地址：___联系人：___联系电话：_____邮箱：_____

注：双方一致确认前述地址及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作为本合同项下各方送达通知等文件资料，以及司法机关、仲裁委送达各类诉讼文书、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一方变更前述地址、联系方式的，均应在变更发生后的3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变更一方未发出变更通知，或另一方在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已发出通知的，如另一方系按照原联系方式发出通知，即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采用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采用邮寄送达的，任一方或司法机关、仲裁委按前述地址交邮，实际签收（含代收）之日为送达之日，如无人签收或拒收，则邮件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 合同范围

包括本次采购设备（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的设计、制造、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及售后、质保期服务等工作。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含税）	总价（含税）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说明：

1.1 本合同内容和价格还包括以上货物的安装、单机试车和联动试车工作。

1.2 表中的内容应与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被卖方接受的规格性能偏离表相一致(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要求)。

1.3 除上述货物清单外，卖方须提供满足全部设备与自控设备、材料、土建及足量的配套安装附件。

1.4 投标承诺和澄清:①投标报价表中的有多个可选品牌的货物，卖方同意由买方在可选品牌中指定品牌供货。

2.1本合同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报价包含的费用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综合价格，包含但不限于：

①货物及其附件的设计、采购、原材料、制造、运输、卸货、保险、现场仓储、安装、技术服务费（含设备调试、试运行直至能够正常使用的费用）、检验检测费后期所涉及的费用及含相关配件等、验收费、质保期内维保费、培训费、利润、管理费、税金（含设备的关税、增值税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各项全部费用等采购过程应有费用。

②包含前期拆除工程（室内外饰面、门窗、机电、防水保温等原有设施拆除及场内清理转运）、土建修缮工程（建筑结构、屋面、外立面、室内基层及室外土建配套的破损修补与防渗加固）、装饰装修工程（墙面、地面、顶面、门窗、厨卫精装及细部收口美化）、水电消防安装工程（给排水、强弱电管线设备改造安装、消防系统整改升级与联动调试）、室外配套工程（院区道路、管网、绿化、亮化及附属设施提升改造），同时包含完成本项目施工所需全部措施项目费、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国家规定的规费、税金，覆盖项目施工全过程所有必要费用。

2.2后期实施过程中，买方有权视情况对供货清单中的设备数量进行增减，并相应增减合同价（单价执行合同单价）。

2.3卖方的报价不仅应包括招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条款中所标明的，还应包括任何清单内虽未明确标出的，但全套系统安装后保证正常安全运行所不可缺少的配件及附件的全部费用；卖方按要求应列入而未列入设备材料清单的设备及材料，均认为已含在合同价中。

2.4设备安装期间用水、用电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如安装过程中因特殊原因需采用临时或应急水、电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2.4安装期间卖方应根据项目所在地实际情况充分考虑降排水、防汛、防台及其他气候风险因素，制定措施方案；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在合同价中充分考虑，合同单价不因此调整。

2.5如需为设备配备配电箱，从电表到设备所需材料如电缆、设备配电箱均由卖方（或设备厂家）提供并承担相应费用，包含的合同价中。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付款方式：

1）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30% ，合同生效且收到卖方预付款担保之日起买方支付。

预付款担保的要求：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形式。

保函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

（1）为见索即付保函：在出现下列情况时，发包人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就可对保函进行收兑。

①卖方没有实施合同或未履行合同义务时；

②卖方因涉及相关司法案件导致预付款被采取查封、冻结或扣划等处置时；

③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该项目无法实施（包括暂停）时。

（2）保函期限：在首批货物到货前，应保证银行保函持续有效。

（3）如因卖方未及时提供预付款担保，导致买方无法支付预付款，不影响卖方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以此拖延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2）进度款：①全部设备安装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含预付款）；

（1）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2）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3）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4）合同价格8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验收款

试运行1个月没有问题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8.5%；③余款待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4）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1.5%。

如果依照合同第9.1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5）每次付款前，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书面向买方提出付款要求，并附上相应金额的发票及其他已履行合同的资料。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2 交货前检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等。

4.2.2 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5对于进口设备，卖方应提供相关进口证明材料原件，并且买方有权要求会同卖方一起去海关提货，否则货物不予验收。

5.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2 标记

5.2.1 标记：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3 运输

5.3.2 运输：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3.3 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

（用m3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24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并由卖方办理货物运抵现场这一段的保险，保险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

5.4 交付

5.4.1 交付：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将设备运至指安装地点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成。

5.4.3 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开箱检验的时间：在安装前双方另行约定开箱日期，并由监理单位及双方共同进行开箱检查，如果设备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不得进入下一道施工工序，且买方将有权向卖方提出退货及索赔。若买方或监理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其安装材料不符合招标时技术要求或国家规范要求的，则买方有权要求其更换产品，并保持单价不变。

6.1.2 开箱检验地点：施工现场。

6.1.6 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的约定：若在供货过程中发现卖方提供产品配置或技术要求达不到投标时承诺的要求，则买方有权对卖方处以合同总价2~10%的违约金，甚至取消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且此违约金不作为最终赔偿，买方有权向卖方追究进一步损失。

6.2 安装、调试

6.2.1 安装、调试方式：

（1）在土建施工过程中，卖方负责实施（或配合土建总承包人实施）预埋件的预埋、安装和验收预埋件的安装精度，并对预埋件的安装质量负责。卖方应在不迟于安装工作开始前7个日历日内，向买方递交各项设备的安装使用说明书及建议安装时间进度计划，安装进度应与土建进度协调。

（2）在设备安装前，安装人员对设备安装处的土建基础尺寸进行检查， 由于卖方变动安装条件引起的费用应由卖方负担。

（3）卖方在设备安装、调试期间，必须有现场负责人员，负责安装、调试全过程的工作，该负责人员必须有安装和调试同类设备2年以上工作经验。买方有权更换认为不合格的安装负责

人员；如在此阶段，因设备自身质量问题或安装出现差错，卖方应全权负责消除差错直到买方满意。

（4）在完成单机调试工作后，卖方应准备参加工程设备的带载联动调试。联动调试工作由买方、监理工程师、设计部门联合完成；带载联动调试的周期为至少 30个日历天，在联动调试运行期间，应进行运行性能和技术参数检测。

（5）联动调试合格后书面申报进行试运行，在买方批准后才可进入试运行，试运行不得少于30个日历天，在试运行阶段，卖方必须做好运行记录，在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时交给买方。

（6）所有设备调试运行正常并经验收合格后，卖方须指派一名技术人员驻点工程现场至少1个月，负责对设备正常运维工作及买方工作人员的培训指导工作。

现场负责人姓名及证书号：_____。

本项目要求现场负责人到位率：按买方实际要求到岗天。每少一天卖方向买方支付违约金：现场负责人1000元/天。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的责任：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安装单位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

6.2.2 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卖方 承担。

6.2.3在土建施工过程中，卖方负责实施预埋件的预埋、安装和验收预埋件的安装精度，并对预埋件的安装质量负责。

6.3 考核

6.3.1 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法定必须鉴定的（计量秤、压力容器、起重设备、探伤等）所产生的费用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 卖方 承担。

6.3.3 合同设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约定：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4 验收:通用条款6.4款整体替换成如下约定：

6.4.1安装检验标准：按技术规格书标准。

6.4.2设备在安装过程中，买方或其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对卖方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施工工艺、方法等要求整改直至达到国家有关专业安装评定标准；

6.4.3卖方必须及时办理工程的有关施工记录和技术资料的交换，在现场买方监督代表参与下，检验有关技术数据并签证。

6.4.4所有隐蔽工程，卖方均应填写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提前 48 小时通知现场监理工程师，

现场监理工程师将及时组织验收，办妥验收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若现场监理工程师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不验收，卖方通知买方后可以自行验收隐蔽工程并进入下道工序，但必须向现场监理工程师提供隐蔽工程及自验记录。

6.4.5安装调试由买方和卖方及有关部门共同对整个系统进行验收，若由于卖方在安装过程中，未达到有关验收标准而导致验收不合格，卖方应及时予以处理，直至验收通过，期间的一切费用和因此而造成的工期拖延后果均由卖方负责。

6.4.6全部工程完工后，准备竣工验收前，卖方应提供有关规定要求的竣工资料等。当具备竣工条件时，卖方应提前 14天出具竣工验收报告通知现场买方监督代表并转买方组织验收，买方接到验收报告及上述主要交工资料 14 天内，邀请有关部门对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6.4.7全部工程验收合格，自双方签署工程验收证之日起， 14天内卖方的人员、机械、材料必须全部退场，清理施工现场，按规定内容整理移交全部竣工资料。

6.4.8卖方须在设备正式交付后 28 天后，按要求整理提交五套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图和有关技术文件）交总包单位验收。

6.5安装中需要打洞孔以及安装后需要封堵孔洞的，包括因土建施工误差引起的设备安装调整，投标人都应在设备价格中包含这些费用。

7. 技术服务及培训

7.1卖方应选派具备一定技术能力的工程师现场对买方的工作人员进行不少于 15个日历天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基本原理、操作及维修保养知识等，并负责培训到买方工作人员完全胜任为止，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培训教材及资料等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7.2 后期还应提供不定期培训，培训方式包括讲课、操作示范、参观和其他必须的指导，以保证买方的工作人员能对整个设备的操作、检修和维护保养知识有全面和系统的了解。培训开始前7个日历天，承包人应提供培训大纲和有关资料供买方审核，培训时所需的培训教材及资料均由承包人提供。

8. 质量保证期

8.1 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___年；质量保证期从试运行合格交付买方之日起算。

9.质保期服务

9.1卖方应在项目所在地附近设置维修点，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本工程维修需求，以处理所有可能发生的维修服务， 提供24小时服务，且维修人员需在接到维修电话后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赶到现场，并提出维修结论或重新开机，直至故障全部消除；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超过3次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响应的，买方可没收质量保证金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所发生的损失均有卖方承担。

9.6在质量保证期满前最后一个月内，卖方工程师和买方代表将对设备进行一次测试、保养，任何故障须由卖方解决并取得买方的认可，同时承担相应的费用。

10. 履约保证金

10.1履约保证金卖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天内，在合同签订前递交，金额为合同总价 2 %。具体要求如下：

（1）采用支票、汇票、转账形式提交的，须从卖方基本户转出，交纳至买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设备试运行验收合格并移交合格证书及相关资料后予以全部退还（无息）。

（2）采用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的，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

①见索即付保函：即在卖方没有实施合同或者未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只要看到卖方违约，就可对保函进行收兑。

②保函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设备试运行验收合格并移交合格证书及相关资料之日止。

③如果由于工期延误或保函出具机构要求分期出具保函的，则在前一份保函有效期满之日2个月前必须重新出具相同内容的保函；如卖方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出具相同内容的保函，买方有权对保函进行收兑。

④保函开具方需开通官方网站进行在线查询功能。买方通过开具方的官方网站进行在线查询后，可以确认真实性的，对原件进行收讫。否则，买方有权不予收讫。

10.2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以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10.3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10.4设备试运行验收合格并移交合格证书及相关资料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7 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2. 知识产权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

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__28__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2.5卖方须向买方开放所有设备数据端口，实现数据共享，且所有软件的使用权（如有）和所有权均归买方所有。

14. 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安装、调试和提供服务（不可抗力除外），在卖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买方将同意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由未付的合同货款中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核定损失额为每迟交1日历天，按3000元/天支付，不满1日历天按1日历天计算，但是，核定损失额的支付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5%。如果卖方在达到核定损失额的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因卖方违约终止合同，而卖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____/_____。

15. 合同的解除

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3个月；

(2)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14日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4)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5)卖方因延迟交付，支付违约金达到合同价的3%的。

(6)卖方被发现提供“贴牌”产品，退货后仍无法提供合格产品的，或被发现再次提供“贴牌”产品的。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按下列（2）方式解决：

（1）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补充条款：

18.1合同款支付前应经监理、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等有关单位签字确认。

18.2卖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本县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和其它法规等的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或责令停工整改等，其发生的费用或导致的损失应由卖方自行承担，且买方保留因此而缓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

18.3因卖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缺陷等，卖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8.4卖方必须服从总包单位的管理，大力配合其它施工单位施工，若因卖方原因（包括不服从总包单位的管理等）导致总包单位及其它专业工程返工及延误工期等，卖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赔偿责任。

18.5总包服务费

18.5.1总承包服务费指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招标人进行的工程分包和采购的设备、材料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总包服务费将由招标人在结算时按分包的专业工程造价（本项目指最终支付设备总价）为基数的1%一次性支付给施工总承包人。

18.5.2总包服务费的内容包括（除此之外的费用由承包商自行负责）：

（1）为配合协调招标人进行工程分包和材料采购的费用；

（2）总包单位对分包工程（或设备采购安装）工期、安全、质量等进行管理与协调，交叉施工增加、腾空场地、脚手架及塔吊、临时道路及围墙、施工电梯等设施的使用（另外搭拆的除外）、水电（含现场配电箱）接口的提供（水电费用由分包单位支付）及分包工程竣工资料归档整理和降低效率、影响成品保护、影响工程竣工验收等所增加的费用。

（3）本专业工程安装过程中需总包单位配合开洞、修补、砌筑等工作增加的费用，总包服务费未包含在内，由本专业工程承包方（或卖方）与总包单位另行协商支付。

18.6结算方式

（1）买方的招标采购清单并不是详尽的，卖方应配合买方提供的现有资料和提出的使用要求进行充分论证和深化设计并提出优化后的采购清单，深化设计的成果需经设计单位和买方签字认可，卖方应对深化设计后的使用效果负责，并通过最终验收。

（2）除设备需求一览表列明的数量调整外，其它（如设备平台、支架、未列明规格数量的配套部件、电缆等）数量均不作调整，其相关风险由卖方自行考虑，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如合同价款调整时如投标文件中有单价可参考的，则参考投标文件中的单价，根据变更的数量调整价格；

（4）如投标文件中没有相应单价可参考的，则单价由卖方根据市场价格提出适当的单价，经买方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工程师审定，买方认为价格合适的，根据变更的数量调整价款。若买方认为调整后的价格不合适的，则买方可将相关设备从合同价款中退出另行采购。

18.7卖方需提前与土建总承包人做好设备基础、管线的预埋等相关事项的沟通协调工作。

第五章 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建设地点：温州市文成县珊溪镇坦歧路2号 。

1.2建设规模：本项目盘活村集体闲置厂房改造升级，总投资1400万元，完成1900㎡SC食品级标准化车间改造，按照《GB14881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施工，包含食品级防滑地坪、十万级洁净隔断、风淋缓冲间、人流/物流/废物流三分离设施、三级隔油污水处理系统、消防喷淋、恒温恒湿负压通风消毒系统等全套食品车间配套工程。（1）双线自动化水产加工生产线760万元：配置沼虾、溪鱼并行加工产线，合计76台/套食品级304不锈钢设备，覆盖原料解冻分级、自动去虾线/开背去内脏、臭氧杀菌清洗、沥水风干、调味腌制、气调/真空包装、金属异物检测、溯源喷码、速制冷全流程；（2）配套辅助设备200万元：全域臭氧恒温恒湿通风系统、仓储电动叉车、独立质检化验室全套检测仪器、周转器具、消杀防护工装耗材；（3）双温冷库工程240万元：新建300㎡0～4℃保鲜冷藏库、100㎡-18℃低温冷冻库，配套一用一备螺杆制冷机组、阻燃保温库板、24小时远程温湿度监控及超温报警系统。（4）生产规模：双线并行加工，设计日产水产净菜12吨，全年有效生产300天，年加工总产能3600吨。产品分为0～4℃冷藏生态水产净菜、-18℃冷冻调味预制水产两大类。

1.3招标范围：本项目为设备采购安装，包括设备的二次深化设计、制造、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及售后、质保期服务，以及相关的拆除修理修缮水电智能室外配套。

二、设备主要参数及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核心技术参数	额定功率(kW)	数量
1	双面不锈钢换鞋凳	2000×400×450mm，304 不锈钢，双面坐式带鞋格	-	4
2	鞋底消毒池（脚踏池）	3000×800×100mm，304 不锈钢槽体 + 防滑格栅	-	1
3	多层粘尘地垫	60×90cm，60 层可撕式粘尘	-	4
4	不锈钢私鞋鞋柜	900×400×1800mm，12 格，304 不锈钢带锁	-	6
5	9 门不锈钢更衣柜	900×500×1800mm，304 不锈钢，带独立门锁	-	4
6	壁挂挂衣杆 + 置物台	304 不锈钢墙面安装，长度 1800mm	-	2
7	防爆仪容镜	1200×800mm，无边框防爆	-	1
8	手推清洁车	304 不锈钢，带垃圾斗，静音万向轮	-	1
9	9 门不锈钢更衣柜	900×500×1800mm，304 不锈钢，带独立门锁	-	4
10	壁挂挂衣杆 + 置物台	304 不锈钢墙面安装，长度1800mm	-	2
11	防爆仪容镜	1200×800mm，无边框防爆	-	1
12	手推清洁车	304 不锈钢，带垃圾斗，静音万向轮	-	1
13	六工位洗手消毒烘干一体机	感应出水 + 皂液 + 酒精喷雾 + 烘干，304 不锈钢	1.2	1

14	三槽备用洗手池	1800×600×800mm，304 不锈钢，感应龙头	-	1
15	感应给皂器	1000ml容量，壁挂式，免接触红外感应，自动出皂液	-	6
16	感应酒精喷雾器	1000ml容量，壁挂式，雾化消毒，红外感应自动喷洒	-	4
17	不锈钢擦手纸盒	壁挂式，304不锈钢，大容量抽纸盒，防雨防尘	-	6
18	脚踏式废弃口罩箱	30L容量，304不锈钢带盖，脚踏开合，悬挂式安装	-	2
19	双层不锈钢物料台	2000×800×750mm，304 不锈钢	-	2
20	手动液压叉车	2.5吨载荷，手动搬运，门架高度1150mm，配防撞护脚	-	1
21	紫外线消毒灯	30W，壁挂式，定时开关，紫外波长253.7nm，适用于空气消毒	0.03	4
22	贯流式风幕机	1.2米宽，风速12m/s，低噪音设计，适用于门口风幕隔离	0.18	2
23	带废料口脱包工作台	1500×800×750mm，304 不锈钢带废料槽	-	1
24	脚踏式废料桶	120L容量，304不锈钢带盖，脚踏开合，防臭密封	-	2
25	紫外线消毒灯	30W，壁挂式，定时开关，紫外波长253.7nm，适用于空气消毒	0.03	2
26	带挡边原料暂存台	3000×1000×750mm，304 不锈钢带挡边	-	3
27	食品级周转箱	600×400×300mm，PE 食品级带盖	-	100
28	电子台秤	100kg 量程，精度 5g，不锈钢台面	0.01	2
29	悬吊紫外线消毒灯	40W，悬吊式安装，360° 照射，适用于大面积空间消毒	0.04	4
30	贯流式风幕机	1.2米宽，风速12m/s，低噪音设计，适用于门口风幕隔离	0.25	2
31	虾类专用气泡清洗机	6000×1200×1800mm，气泡冲浪 + 高压喷淋，带水循环过滤，处理量 2-3t/h	5.5	2
32	带灯挑拣工作台	3000×1000×750mm，配 LED 无影灯，304 不锈钢	0.04	6
33	振动沥水机	1200mm 宽，振动电机驱动，304 不锈钢网带	1.5	1
34	不锈钢物料周转车	1000×600×800mm，304 不锈钢，带万向轮	-	10
35	电子台秤	100kg量程，精度5g，不锈钢台面，LCD显示，带称重累计功能	0.01	2
36	高压清洗水枪	30bar 压力，304 不锈钢枪体	0.75	2
37	悬吊紫外线消毒灯	40W，悬吊式安装，360° 照射，适用于大面积空间消毒	0.04	8
38	循环水暂养池	3000×2000×1200mm，分 4 格，带增氧系统，304 不锈钢	0.55	2
39	带接血槽放血工作台	2000×800×800mm，带沥血格栅，304 不锈钢	-	6
40	转笼式去鳞机	1500 型，三菱变频调速，自动正反转 / 排渣，去鳞率≥98%，处理量 1-2t/h	2.2	2

41	六角转笼精细去鳞机	1200 型，针对小型溪鱼，精细去鳞不伤鱼皮	1.5	1
42	黑鱼自动开肚去内脏机	60-80 条 / 分钟，自动开背 / 去内脏 / 去黑膜，刀具可拆卸	2.2	1
43	双层皮带加工线	800mm 宽，总长 20m，食品级 PU 带，变频调速	1.5	1
44	不锈钢暂存工作台	2500×1000×750mm，304 不锈钢	-	8
45	高压喷淋清洗机	3000mm 长，多喷嘴高压喷淋，带水回收过滤	7.5	1
46	不锈钢料车	1200×800×700mm，304 不锈钢，带万向轮	-	15
47	电子地磅称	1 吨量程，精度 0.2kg，不锈钢台面	0.02	1
48	高压清洗水枪	50bar 压力，304 不锈钢枪体	1.1	3
49	悬吊紫外线消毒灯	40W，悬吊式安装，360° 照射，适用于大面积空间消毒	0.04	20
50	鱼头鱼骨自动提升机	304 不锈钢网带，提升高度 2.5m，水平输送 3m，变频调速，自动输送下脚料	2.2	2
51	接触卤水部位材质升级	所有接触卤水 / 腌制液的设备内胆更换为 316L 医用级不锈钢，耐腐蚀	-	1
52	前处理区净化送风系统	初效 + 中效过滤，正压送风，风量 8000m³/h，保持正压 10-15Pa	5.5	1
53	前处理整线自动化定制	全线 PLC 联动，变频调速，光电传感定位，分道机构，减少人工转运 80%	15	1
54	网带式蒸汽漂烫机	8000×1200×1800mm，蒸汽加热，温度自控，处理量 2t/h	25	1
55	气泡冷却清洗机	6000×1200×1800mm，常温水 + 冰水双段冷却	3	1
56	翻转式风干机	5000×1000×1500mm，多风机强流翻转风干，除水率≥95%	4	1
57	蒸汽发生器	0.5t/h 蒸发量，全自动控制，燃气燃油两用	3	1
58	网带式热泵烘干机	10m 长网带，40-80℃可调，处理量 500kg/h，热泵节能型	15	1
59	电子地磅称	1吨量程，精度0.2kg，不锈钢台面，LED显示，带打印功能	0.02	1
60	连接输送皮带	800mm 宽，总长 10m，食品级 PU 带	0.75	1
61	不锈钢物料台	2000×800×750mm，304 不锈钢	-	4
62	高压清洗水枪	50bar 压力	1.1	2
63	悬吊紫外线消毒灯	40W，悬吊式安装，360° 照射，适用于大面积空间消毒	0.04	10
64	液压上料机	全 304 不锈钢，一键升降，双行程限位，带刹车万向轮	3	1
65	一楼生产区控温系统	覆盖 695㎡，风冷冷水机组 + 风道送风，控温 10-15℃	25	1
66	一楼外围控温系统	覆盖 386㎡，分体式空调机组，控温 25℃	15	1
67	带抽屉配料台	1500×800×750mm，带抽屉，304 不锈钢	-	1
68	电子分析天平	200g 量程，精度 0.1mg	0.02	1

69	电子台秤	100kg量程，精度5g，不锈钢台面，LCD显示，带称重累计功能	0.01	1
70	不锈钢物料柜	1200×500×1800mm，304 不锈钢带门	-	1
71	紫外线消毒灯	30W，壁挂式，定时开关，紫外波长253.7nm，适用于空气消毒	0.03	2
72	三槽工具清洗消毒水槽	清洗 - 消毒 - 漂洗三槽，304 不锈钢	-	2
73	高压冲洗水枪	30bar 压力	0.75	2
74	热风循环工具消毒柜	300L，紫外线 + 热风烘干，304 不锈钢	1.2	2
75	挂架式工具存放架	1800mm 宽，304 不锈钢挂架	-	2
76	不锈钢收纳柜	1200×500×1800mm，304 不锈钢	-	2
77	不锈钢洁具清洗池	1000×600×800mm，304 不锈钢	-	1
78	壁挂式工具挂架	1500mm宽，带挂钩，304不锈钢	-	1
79	食品级保洁工具套装	拖把、扫把、榨水车等，食品级材质，适用于食品车间	-	1
80	紫外线消毒灯	30W，壁挂式，定时开关，紫外波长253.7nm，适用于空气消毒	0.03	1
81	商用直饮水机	一开一温，五级过滤，RO反渗透，自动冲洗	2	1
82	不锈钢饮水台	1500×600×800mm，304 不锈钢	-	1
83	脚踏式垃圾桶	30L容量，304不锈钢带盖，脚踏开合	-	2
84	9 门不锈钢更衣柜	900×500×1800mm，304 不锈钢带锁	-	5
85	壁挂挂衣杆 + 置物台	304不锈钢墙面安装，长度1800mm，承重≥20kg，配置物平台	-	2
86	防爆仪容镜	1200×800mm，无边框防爆，LED背光，适用于更衣区整理仪容	-	1
87	手推清洁车	304不锈钢，带垃圾斗，静音万向轮，容量≥80L	-	1
88	9 门不锈钢更衣柜	900×500×1800mm，304 不锈钢带锁	-	5
89	壁挂挂衣杆 + 置物台	304不锈钢墙面安装，长度1800mm，承重≥20kg，配置物平台	-	2
90	防爆仪容镜	1200×800mm，无边框防爆，LED背光，适用于更衣区整理仪容	-	1
91	手推清洁车	304不锈钢，带垃圾斗，静音万向轮，容量≥80L	-	1
92	四工位洗手消毒烘干一体机	感应出水 + 皂液 + 消毒 + 烘干，304不锈钢	0.8	1
93	双槽备用洗手池	1200×600×800mm，感应龙头	-	1
94	感应给皂器	1000ml容量，壁挂式，免接触红外感应，自动出皂液	-	4
95	感应酒精喷雾器	1000ml容量，壁挂式，雾化消毒，红外感应自动喷洒	-	3
96	不锈钢擦手纸盒	壁挂式，304不锈钢，大容量抽纸盒，防雨防尘	-	4
97	洁净服更衣柜	12 格，带防尘门，304 不锈钢	-	6
98	不锈钢换鞋凳	1500×400×450mm，304 不锈钢	-	3
99	鞋套消毒柜	20双容量，紫外线消毒，定时控制	0.3	1
100	洁净服挂衣架	304不锈钢，洁净区专用，防潮防腐	-	2

101	六工位洗手消毒烘干一体机	感应出水+皂液+酒精喷雾+烘干，304不锈钢，全自动触控操作	1.2	1
102	三槽备用洗手池	1800×600×800mm，304不锈钢，感应龙头，冷热水双供	-	1
103	感应给皂器	1000ml容量，壁挂式，免接触红外感应，自动出皂液	-	6
104	感应酒精喷雾器	1000ml容量，壁挂式，雾化消毒，红外感应自动喷洒	-	4
105	不锈钢擦手纸盒	壁挂式，304不锈钢，大容量抽纸盒，防雨防尘	-	6
106	脚踏式废弃手套箱	30L，带盖	-	2
107	双人双吹风淋室	304 不锈钢，红外感应，电子联锁，风速 25m/s	1.5	1
108	鞋底消毒池	2000×800×100mm，304 不锈钢	-	1
109	带废料口脱包工作台	1500×800×750mm，304不锈钢带废料槽，配废料收集袋挂钩	-	1
110	脚踏式废料桶	120L容量，304不锈钢带盖，脚踏开合，防臭密封	-	2
111	紫外线消毒灯	30W，壁挂式，定时开关，紫外波长253.7nm，适用于空气消毒	0.03	2
112	带抽屉配料台	1500×800×750mm，带抽屉，304不锈钢，防潮防腐	-	1
113	电子分析天平	200g量程，精度0.1mg，全自动校准，防风罩设计	0.02	1
114	电子台秤	100kg量程，精度5g，不锈钢台面，LCD显示，带称重累计功能	0.01	1
115	不锈钢密封物料柜	1200×500×1800mm，密封防虫	-	1
116	紫外线消毒灯	30W，壁挂式，定时开关，紫外波长253.7nm，适用于空气消毒	0.03	2
117	液压升降真空滚揉机	500L，真空度≤-0.08MPa，变频调速，液压升降	3	2
118	不锈钢腌制桶	200L，带盖带轮，304 不锈钢	-	20
119	不锈钢物料台	2000×800×750mm	-	3
120	电子台秤	100kg量程，精度5g，不锈钢台面，LCD显示，带称重累计功能	0.01	2
121	不锈钢料车	1200×800×700mm，304不锈钢，带万向轮，承重≥200kg	-	8
122	悬吊紫外线消毒灯	40W，悬吊式安装，360° 照射，适用于大面积空间消毒	0.04	4
123	液压全自动翻桶机	适配 200L 腌制桶，液压驱动，自动倒料，304 不锈钢	2.2	2
124	全自动斜切鱼片机	双工位，30-40 片 / 分钟，切片厚度1-20mm 可调	2.2	2
125	大型真空滚揉机	1000L，变频控制，真空度≤-0.08MPa，304 抛光桶体	5.5	2
126	液压上料机	全304不锈钢，一键升降，双行程限位，带刹车万向轮	3	2
127	小桶车	不锈钢周转小桶车，带轮设计，食品级材质	-	10
128	双层皮带输送线	600mm 宽，总长 30m，食品级 PU 带	1.5	1
129	不锈钢操作工作台	2000×800×750mm，304不锈钢，承重≥200kg	-	12

130	不锈钢暂存台	2500×1000×750mm，304不锈钢，带挡边	-	6
131	电子台秤	100kg量程，精度5g，不锈钢台面，LCD显示，带称重累计功能	0.01	4
132	不锈钢料车	1200×800×700mm，304不锈钢，带万向轮，承重≥200kg	-	20
133	金属探测仪	500mm 宽通道，检测铁 / 非铁 / 不锈钢，带剔除装置	0.5	1
134	高压清洗水枪	50bar	1.1	2
135	悬吊紫外线消毒灯	40W，悬吊式安装，360° 照射，适用于大面积空间消毒	0.04	15
136	切片滚揉间冷风机	287㎡车间控温 12℃以下，风冷机组	3	1
137	深加工段自动化输送	联动输送线 + 分道机构，变频控制，光电传感，对接前后工序	12	1
138	网带式速冻隧道（升级）	速冻能力 500kg/h，-35℃库温，网带宽 1000mm 长 15m，比泽尔低温机组	45	1
139	不锈钢进料工作台	2000×800×750mm，304不锈钢，速冻区专用	-	1
140	不锈钢出料工作台	2000×800×750mm，304不锈钢，速冻区专用	-	1
141	电子台秤	100kg量程，精度5g，不锈钢台面，LCD显示，带称重累计功能	0.01	1
142	双室真空包装机	600mm 封口长度，双室交替工作	1.5	2
143	滚动式连续真空包装机	连续式滚动包装，效率提升 60%，适配小包装产品	3.5	1
144	不锈钢包装工作台	1800×800×750mm，304不锈钢，食品级包装专用	-	2
145	电子台秤	100kg量程，精度5g，不锈钢台面，LCD显示，带称重累计功能	0.01	2
146	不锈钢物料架	1500×500×1800mm，四层	-	2
147	紫外线消毒灯	30W，壁挂式，定时开关，紫外波长253.7nm，适用于空气消毒	0.03	4
148	自动封箱机	上下驱动，自动折盖封箱，速度 0-20m/min	0.5	1
149	不锈钢包装工作台	1800×800×750mm，304不锈钢，食品级包装专用	-	4
150	半自动打包机	PP带热熔捆扎，手动放置，自动捆扎，适用箱宽300-600mm	0.5	1
151	电子台秤	100kg量程，精度5g，不锈钢台面，LCD显示，带称重累计功能	0.01	2
152	不锈钢物料架	2000×600×2000mm，四层	-	3
153	成品周转箱	600×400×300mm，食品级PE材质，带盖可叠放	-	200
154	紫外线消毒灯	30W，壁挂式，定时开关，紫外波长253.7nm，适用于空气消毒	0.03	6
155	全自动盒式气调包装线	一出四盒，6-8 盒 / 分钟，气调保鲜，含配套输送线	8	1
156	成品冷藏库（0-4℃）	48㎡，3m 高，聚氨酯库板，比泽尔活塞机组	8	1
157	成品冷冻库（-18℃）	60㎡，3m 高，聚氨酯库板，比泽尔低温机组	15	1

158	不锈钢货架	2000×600×2000mm，四层，500kg / 层	-	15
159	手动液压叉车	2.5吨载荷，手动搬运，门架高度1150mm，配防撞护脚	-	2
160	三槽工具清洗消毒水槽	清洗-消毒-漂洗三槽，304不锈钢，配排水阀	-	2
161	高压冲洗水枪	30bar	0.75	2
162	热风循环工具消毒柜	500L容量，紫外线+热风，304不锈钢，洁净区专用	1.5	2
163	挂架式工具存放架	1800mm宽，304不锈钢挂架，多层设计，防潮防腐	-	2
164	不锈钢收纳柜	1200×500×1800mm，304不锈钢带门，多层储物	-	2
165	双槽洁具清洗池	1200×600×800mm，304不锈钢，配排水系统	-	1
166	壁挂式工具挂架	1500mm宽，带挂钩，304不锈钢	-	1
167	洁净区保洁工具套装	拖把、榨水车、无尘抹布等，洁净区专用	-	1
168	紫外线消毒灯	30W，壁挂式，定时开关，紫外波长253.7nm，适用于空气消毒	0.03	2
169	二楼中央空调	覆盖400㎡辅助区，多联机系统，控温25℃	10	1
170	双面换鞋凳	1200×400×450mm	-	1
171	鞋底消毒垫	60×90cm，粘尘消毒一体，适用于车间入口	-	1
172	6 门不锈钢更衣柜	900×500×1800mm，304不锈钢，带独立门锁	-	2
173	仪容镜	600×800mm，无边框防爆，LED背光	-	1
174	双位洗手消毒池	1200×600×800mm，感应龙头	-	1
175	感应皂液器	1000ml容量，壁挂式，免接触红外感应	-	2
176	酒精喷雾器	1000ml容量，壁挂式，雾化消毒	-	1
177	擦手纸盒	壁挂式，304不锈钢，大容量抽纸盒	-	2
178	实验室中央台	2400×1500×850mm，实芯理化板	-	1
179	电子分析天平	200g量程，精度0.1mg，全自动校准，防风罩设计	0.02	1
180	电子精密天平	500g量程，1mg精度，全自动校准，防风罩	0.02	1
181	恒温干燥箱	240L，室温 + 10~300℃	3	1
182	箱式电阻炉	4kW功率，最高1000℃，数显温控，刚玉管炉膛	4	1
183	可见分光光度计	325-1000nm波长，自动波长调节，LCD显示	0.15	1
184	酸度计	0.01级精度，pH/mV/℃多功能，自动温度补偿	0.02	1
185	盐度计	电导率/盐度两用，0-80‰量程，自动温度补偿	0.02	1
186	通风橱	1200×800×2350mm，带排风	0.3	1
187	实验边台	3000×750×850mm，实芯理化板台面，钢制框架	-	1
188	器皿柜	900×500×1800mm，304不锈钢，多层可调节	-	1

189	药品柜	900×500×1800mm，304不锈钢，防爆门锁	-	1
190	双人单面超净工作台	垂直流，百级洁净度，304不锈钢，LED照明	0.8	1
191	二级生物安全柜	1000mm 宽，II 级 A2 型	1.2	1
192	高压蒸汽灭菌锅	50L容量，自控型，121℃/15min，自动排水	2	1
193	无菌传递窗	600×600×600mm，电子联锁	-	1
194	紫外线消毒灯	30W，壁挂式，定时开关，紫外波长253.7nm，适用于空气消毒	0.03	4
195	实验边台	3000×750×850mm，实芯理化板台面，钢制框架	-	1
196	恒温培养箱	50L容量，室温+5~60℃，PID温控，数显	0.5	1
197	霉菌培养箱	150L容量，控温控湿，紫外杀菌，LED照明	1	1
198	不锈钢培养架	1200×500×1800mm，五层	-	1
199	紫外线消毒灯	30W，壁挂式，定时开关，紫外波长253.7nm，适用于空气消毒	0.03	1
200	留样冷藏柜	310L容量，2-8℃医用冷藏，数显温控，报警功能	0.25	1
201	不锈钢留样架	1500×500×2000mm，六层	-	4
202	标签打印机	热敏标签打印，分辨率203dpi，自动切刀	0.1	1
203	紫外线消毒灯	30W，壁挂式，定时开关，紫外波长253.7nm，适用于空气消毒	0.03	2
204	重型仓储货架	2000×600×2000mm，四层，500kg / 层	-	20
205	手动液压叉车	2.5吨载荷，手动搬运，门架高度1150mm，配防撞护脚	-	2
206	电子地磅	3吨量程，精度1kg，不锈钢台面，LED显示	0.02	1
207	温湿度记录仪	自动记录温湿度，USB导出数据，报警功能	0.01	4
208	防鼠防虫全套设施	挡鼠板、粘鼠板、灭蝇灯，全车间配套	-	1
209	不锈钢密封货架	1500×600×2000mm，四层带密封门	-	6
210	防爆电子台秤	30kg量程，防爆型，ExdIIBT4防爆等级	0.01	1
211	温湿度记录仪	自动记录温湿度，USB导出数据，报警功能	0.01	2
212	双人双锁管理柜	1200×500×1800mm，304不锈钢，双锁管理	-	1
213	防鼠防虫设施	挡鼠板、灭蝇灯	-	1
214	中型仓储货架	2000×600×2000mm，四层，200kg / 层	-	60
215	手动液压叉车	2.5吨载荷，手动搬运，门架高度1150mm，配防撞护脚	-	2
216	紫外线消毒灯	30W，壁挂式，定时开关，紫外波长253.7nm，适用于空气消毒	0.04	20
217	温湿度记录仪	自动记录温湿度，USB导出数据，报警功能	0.01	6
218	防鼠防虫设施	挡鼠板、灭蝇灯	-	1

219	重型仓储货架	2000×600×2000mm，四层，500kg / 层	-	50
220	手动液压叉车	2.5吨载荷，手动搬运，门架高度1150mm，配防撞护脚	-	3
221	电子台秤	100kg量程，精度5g，不锈钢台面，LCD显示，带称重累计功能	0.02	1
222	温湿度记录仪	自动记录温湿度，USB导出数据，报警功能	0.01	6
223	防鼠防虫设施	挡鼠板、灭蝇灯	-	1
224	工业级标签打印机	300DPI，工业级热敏 / 热转印	0.3	1
225	小字符喷码机	在线生产日期喷码，分辨率300dpi，连续供墨	0.5	1
226	不锈钢工作台	1800×800×750mm，304不锈钢	-	2
227	不锈钢标签柜	1200×500×1800mm，304不锈钢，多层储物	-	2
228	职员办公桌	1400×700×750mm，钢制框架，环保板材台面	-	8
229	人体工学办公椅	网布职员椅，升降旋转，扶手可调	-	8
230	钢制文件柜	1800×900×400mm，三抽文件柜，带锁	-	4
231	生产磁性看板	1200×800mm，磁性白板，铝合金边框	-	2
232	三楼中央空调	覆盖约500㎡，多联机系统，控温25℃	15	1
233	微生物快速检测系统	ATP 荧光检测仪 + 全自动菌落计数器 + 生物显微镜，快速检测微生物	0.5	1
234	农残 / 重金属快检仪	水产品镉 / 铅快速检测 + 农药残留筛查，前处理一体机	0.8	1
235	品质分析设备套装	水分活度仪 + 质构仪 + 色差仪，精准管控品质	1.2	1
236	不锈钢下水系统	全车间食品级304排水管网，防堵设计，坡度排水	-	1
237	环氧上墙	555㎡墙裙防腐，80 元 /㎡	-	1
238	冷库温湿度远程监控系统	云端采集、手机APP报警，温湿度实时监控		1
239	强电系统（动力 + 照明）	配电柜、桥架、线缆、动力插座、照明系统		1
240	弱电系统（监控 + 网络 + 门禁）	4K 高清监控、综合布线、门禁系统		1
241	100kW 全自动备用发电机	断电 10 秒自动启动，保障冷库与关键设备		1
242	生产全流程 PLC 自控系统	整线联动控制、参数设定、故障报警、触摸屏操作站		1
243	无油食品级压缩空气系统	11kW 螺杆机 + 冷干机 + 储气罐 + 全车间管网		1
244	0.5t/h 反渗透纯水设备	生产+实验室用食品级纯水，RO反渗透+EDI		1
245	水产加工废水预处理系统	气浮+过滤，达标预处理排放，环保达标		1
246	洁净区防静电环氧地坪升级	2.5mm 厚，导静电耐磨食品级环氧	㎡	334
247	全车间不锈钢防撞防护设施	转角护角、设备周边护栏，304 不锈钢	项	1

248	全车间食品级环氧自流平	2mm 厚，防滑耐腐蚀易清洁，食品级	㎡	3345
	设备部分总合计			
装修部分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工程量
1	钢质防火门	1、甲级防火门FM1023甲 ； 2、洞口尺寸：1000*2300mm； 3、钢制防火门； 4、包含油漆、运输、制作、安装及门锁、顺位器、闭门器等五金配件；	樘	2
2	金属卷帘（闸）门	卷帘门JLM1523 1、洞口尺寸：1500X2300mm； 2、含制作、安装、运输、油漆、五金配件、电动装置等所有费用； 3、具体详见图纸	樘	1
3	金属卷帘（闸）门	卷帘门JLM2123 1、洞口尺寸：2100X2300mm； 2、含制作、安装、运输、油漆、五金配件、电动装置等所有费用； 3、具体详见图纸	樘	2
4	金属（塑钢、断桥）窗	1、铝合金观察窗 C2015 2、玻璃：6厚单层钢化玻璃； 3、洞口尺寸：2000X1500mm； 4、含制作、运输、安装、发泡剂、各类五金配件及防撞条 5、样式由业主选定	樘	19
5	金属（塑钢、断桥）窗	1、铝合金观察窗 C3015 2、玻璃：6厚单层钢化玻璃； 3、洞口尺寸：3000X1500mm； 4、含制作、运输、安装、发泡剂、各类五金配件及防撞条 5、样式由业主选定	樘	1
6	钢门	1、钢门（含400*600mm观察窗） 2、含制作、运输、安装、发泡剂、各类五金配件及防撞条 3、样式由业主选定	m2	99.59
7	自流坪楼地面	楼1 1、6mm聚氨酯防滑地坪 2、30厚C25细石混凝土内配中4@150钢筋网片,随捣随抹平 3、聚氨酯发泡胶填充十铝箔胶带封面 4、50mm聚氨酯保温板 5、0.2mmPE薄膜 6、现浇钢筋砼楼面表面清理干净	m2	137.01
8	自流坪楼地面	地2 1、6mm聚氨酯防滑地坪 2、30厚C25细石混凝土内配中4@150钢筋网片,随捣随抹平 3、1.5厚聚氨酯防水层（2道）； 4、现浇钢筋砼楼面表面清理干净	m2	2108.73
9	钢板墙板	金属隔墙 1、60厚双面玻镁岩棉芯洁净金属壁板	m2	2150.86

		墙，金属壁厚0.5mm镀锌钢板； 2、耐火极限不小于1小时，岩棉板密度120kg/m3		
10	吊顶天棚	棚1 双面玻镁岩棉夹芯板 1、50mm厚双面玻镁岩棉夹芯板,钢板厚0.5mm,基层防腐层为镀锌层,板面烤漆处理。无龙骨处，板间设中置铝料。板缝之间打硅酮密封胶。 2、I型暗藏式铝合金龙骨,表面阳极处理,间距≤1200 3、镀锌吊杆,不小于110,与上部二次吊挂钢构连接	m2	2275.23
	装修部分总合计（元）			
其他项目				
1	其他项目	包含前期拆除工程（室内外饰面、门窗、机电、防水保温等原有设施拆除及场内清理转运）、土建修缮工程（建筑结构、屋面、外立面、室内基层及室外土建配套的破损修补与防渗加固）、水电消防安装工程（给排水、强弱电管线设备改造安装、消防系统整改升级与联动调试）、室外配套工程（院区道路、管网、绿化、亮化及附属设施提升改造）、风淋室，同时包含完成本项目施工所需全部措施项目费、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国家规定的规费、税金，覆盖项目施工全过程所有必要费用。	项	1
	总合计（元）（设备部分总合计+装修部分总合计+其他项目）			

三、质保期要求：

本次招标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除特殊注明外，整套设备质保期为不少于1年（提供质保承诺书）。

四、商务条款及相关说明

1、投标报价说明

1.1本次招标合同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投标报价包含的费用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总价，包含但不限于：

①货物及其附件的设计、采购、原材料、制造、运输、卸货、保险、现场仓储、安装、技术服务费（含设备调试运行直至能够正常使用的费用）、检验检测费后期所涉及的费用及含相关配件等、验收费、质保期内维保费、培训费、利润、管理费、税金（含设备的关税、增值税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各项全部费用等采购过程应有费用。

②包含前期拆除工程（室内外饰面、门窗、机电、防水保温等原有设施拆除及场内清理转运）、土建修缮工程（建筑结构、屋面、外立面、室内基层及室外土建配套的破损修补与防渗加固）、装饰装修工程（墙面、地面、顶面、门窗、厨卫精装及细部收口美化）、水电消防安装工程（给排水、强弱电管线设备改造安装、消防系统整改升级与联动调试）、室外配套工程（院区道路、管网、绿化、亮化及附属设施提升改

造），同时包含完成本项目施工所需全部措施项目费、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国家规定的规费、税金，覆盖项目施工全过程所有必要费用。

1.2投标人的报价不仅应包括招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条款中所标明的，还应包括任何清单内虽未明确标出的，但全套系统安装后保证正常安全运行所不可缺少的配件及附件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按要求应列入而未列入设备材料清单的设备及材料，均认为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1.3设备安装期间用水、用电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安装过程中因特殊原因需采用临时或应急水、电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中充分考虑，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4安装期间投标人应根据项目所在地实际情况充分考虑降排水、防汛、防台及其他气候风险因素，制定措施方案；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合同价格不因此调整。

1.5如需为设备配备配电箱，从电表到设备所需材料如电缆、设备配电箱均由投标人（或设备厂家）提供并承担相应费用，包含的投标报价中。

2、设备的到货

2.1 交货地点：本工程招标人指定工地现场，并负责卸货到位。

2.2 所有材料及设备应是全新的和先进的，投标人应按技术规范要求提供设备使招标人满意，此设备应易于检验、清洗、润滑及维修。

3.设备的检验、试验

3.1 所有检验和试验等费用都被认为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3.2 设备的检验应在仪器标定的有效期限内进行，并符合标书有关要求。

3.3 主要部件和电气部件及设备总体的检验都应在工厂内完成。投标人须提供由招标人工程师认可的一整套检验标准和计划，所有检验应严格地按照认可的方式进行。

3.4 制造商提交的产品质量证书，应包括各种检测试验报告、材料检验报告等，并列出检验内容、检验标准、测试数据、标定数据、相关计算以及最终检验结果。检验证书应以手册形式提交。

4.设备的防护、包装及运输

4.1 设备的防护及油漆：设备内、外表面应洁净。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防护措施供招标人认可，并对此工作负责。油漆颜色在供货合同中明确，油漆表面应光洁，无折皱和剥落等。

4.2 所有设备应合理、有效地包装， 以使其有效防止各种损坏，如受潮、受热、剥落、腐蚀、变形等。

4.3 不油漆且易磨蚀的零部件应涂上高熔点或防酸或其它保护功能的油脂以得到保护，并妥善包装后固定。设备所有开口处应封闭保护起来，以防止在运输及搬运过程中异物进入；电动机、控制器等均应加保护罩。

4.4 随机的零部件、备品备件等散件应用木箱包装。这些箱盒应适合于储存，储存年限应在包装上予以说明。

4.5 设备的包装费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这些包装材料应属于招标人所有。

4.6 在包装箱中，应附有产品合格证书（包括机组合格证、部件合格证、材料合格证等）、产品说明书、装箱单、易损件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一套完整的经批准的图纸及有关的技术文件资料。包装箱外面应注明数量、设备名称、编号及起吊位置、警示标记、外形尺寸、毛重等。所有文字应为中文或中、英文两种，以中文为准。

4.7 投标人应对设备的整个交货过程负责，包括运输、装卸及安全措施。

4.8 随包装箱带的文件、资料应防潮密封，并放置在包装箱内明显的地方。

5.到货验收

5.1 货到招标人所在工地后， 由双方共同验货。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投标人应负责更换设备（含零部件），并妥善处理直至招标人满意。此工作所发生费用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双方以实际到货的数量、品名进行当场签字确认。该项验收并不能免除投标人对设备质量应负的责任。

5.2 验收标准为国家现行的相关机电设备质量标准。

5.3 到货验收前设备的存储及保管责任、在项目工地的存放仓库均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6、安装

6.1.安装地点：招标人指定安装地点；

6.2.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6.3.安装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投标人负责，包括安装调试人员的交通、食、住宿费用，系统所需的软硬件环境等。

7.备件供应

7.1 投标人须提供足量的随机备品备件，并计入投标总价，以满足成套设备在质量保证期内稳定安全运行的需要。

7.3 投标人确保有足够的原厂备件、附件和易损件满足设备正常运行需要。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供有关设备国内技术/售后服务中心的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

8、其他要求：见合同相关约定。

第六章 图纸及其他资料（如有）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货物项目

（招标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货物项目

（招标编号 _____）

资　格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授权委托书；

4.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等；

5.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6. 投标承诺书；

7.制造商的授权资料（若有）；

8.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9.资格业绩汇总表及相关附件（若有）；

10.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1. 投标函

____项目投标函

____（招标人）：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并经过对项目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要约内容，以本投标函向你方发包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最终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品牌_____，产地_____，交货期_____（日历天），备注：交货期备注，质量标准 _____，质量保证期： _____。

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对定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起__天内递交委托合同价___%的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函的约定与你方签订委托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我们同意投标有效期内恪守本招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函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其他：招标人可以补充的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系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国徽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照片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3.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国徽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照片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等

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等。

2、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各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

5.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1.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6.投标承诺书

6．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项目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2.承诺投标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担保”或“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符合下列条件：

⑴投标保函（保证保险）中保证人承担责任的条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

⑵投标保函（保证保险）是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保证保险）；

⑶若因投标人的投标保函（保证保险）中承担责任的内容条件及赔付方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完全一致导致担保人拒不承担担保责任的，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履行赔付责任。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 码 ）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承诺我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至投标截止时间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6.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7.承诺将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自愿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8.承诺如单位投标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资质不符合、业绩不符合等）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接受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4的要求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者追索。

9.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7. 制造商的授权资料（若有）

制造商授权书（格式仅供参考）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货物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制造商（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8.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联合体协议书

（格式供参考）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_____（填写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组织实施的_____（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各方一致决定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

二、 以_____（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包括但不仅限于投标、配合处理质疑投诉等一切和招标活动相关的事宜。

三、联合体各方对投标响应文件及开标过程中的各种书面承诺、澄清等均予以认可，对联合投标各方均产生约束力。

四、如果中标，联合投标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供货合同，共同履行对招标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供货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标项（项目）的招标活动，否则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货物和服务为：

甲方：…　　乙方：…

七、联合体各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合同比例分别为：

甲方：…　　乙方：…

八、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9.资格业绩汇总表及相关附件（若有）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项目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等	例如：项目合同、交货单、验收证明材料等
2	……				

备注：

1、请在此表后附上资格业绩的证明材料，未录入此表或录入的数量多于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不作为评审依据。

2、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中有被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招投标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

明确本项目投标核心产品：（如有）

10.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_的_（项目名称）_招标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企业名称）___，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企业名称）___，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规模划分按《工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标的名称”指本次招标的货物；本次招标标的所属行业是：_____。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四条规定：_XX行业_。从业人员XX人以下或营业收入XX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XX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XX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XX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XX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XX人以下或营业收入XX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技　术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技术偏离表；

2.技术标要求的内容：根据评标办法技术评审因素自行编制；

3.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1.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
1.投标人应完整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或未提供技术偏离表，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如果未完整填写技术偏离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投标人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2.在买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期间，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甚至在评标时对该项目已作了偏离扣分处理，亦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定标后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技术标要求的内容

根据评标办法技术评审因素自行编制

3.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3.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货物配置清单（附详细参数、不含报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数量	单位	详细配置（可另附页）

资　信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业绩（评分业绩）汇总表（若有）；

2.评标办法资信评分要求应提交的资料（若有）；

3.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1.业绩（评分业绩）汇总表（若有）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项目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等	例如：项目合同、交货单、验收证明材料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					

备注：

1、不填写此表或未附有效证明材料附件的业绩无效；

2、表中一个序号只能填报一个业绩，投标人需按照序号从小到大开始逐一填写；

3、本项目投标人最多可填报的业绩个数详见评标办法资信标的要求，填报业绩的数量超过招标人要求的，超过的业绩不再评审。如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填报3个业绩，若某投标人按序号填报了3个以上的类似业绩，评标时专家仅评审序号为1到3的业绩即可，不论后续业绩是否有效，专家均不再给予评审。

2.评标办法资信评分要求应提交的资料（若有）

3.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商　务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报价明细表；

2.商务偏离表；

3.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1.报价明细表

1.报价明细表

（1）分项报价说明：本表的投标总报价及综合单价均已包含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全部费用，招标人有权增加或减少部分设备采购的权利，综合单价保持不变，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有特殊说明总价包干的除外）。

（2）报价明细表（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含税）	总价（含税）	备注
合计								

2.商务偏离表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商务条款			
合同条款			

注：
1.投标人须完整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或未提供商务偏离表，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如果未完整填写偏离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投标人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2.在买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期间，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商务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甚至在评标时对该项目已作了偏离扣分处理，亦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定标后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及业主有权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